

##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一、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反请求申请人”）于2025年9月2日披露了与中能建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建国际”、“反请求被申请人”）的仲裁事项。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出具的《关于（2025）京仲案字第06846号仲裁案答辩通知》等材料，申请人能建国际就与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签订的《墨西哥莱多天然气发电厂项目委托实施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仲递交了《仲裁申请书》，北仲已根据上述合同下的仲裁条款及有关法律规定的于2025年8月1日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HBP2025-030）。

### 二、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上述仲裁向北仲提出了反请求，北仲出具了《关于（2025）京仲案字第06846号仲裁案反请求受理通知》。公司认为能建国际构成根本违约；能建国际应向公司偿还出借款及其利息；能建国际应就其根本违约承担赔偿责任；能建国际应依约向公司支付 Solartem 平台及企业资源占用费；公司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应全部由能建国际承担。反请求具体内容如下：

1、判令反请求被申请人向反请求申请人返还出借款 27,757,276.74 美元，并支付利息（约 3,366,996.48 美元）；

2、判令反请求被申请人向反请求申请人赔偿预期收益损失 2,583,804.55 美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约 281,239.95 美元）；

3、判令反请求被申请人向反请求申请人赔偿保函兑付差额损失 5,100,000 美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约 130,687.50 美元）；

4、判令反请求被申请人向反请求申请人赔偿因工程延期而额外支出的：（1）开立保函费用人民币 857,854.80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约 75,355.40 元）；（2）第一次保函延期费用人民币 351,343.41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约 15,061.90 元）；（3）第二次保函延期费用人民币 343,017.51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约 7,317.71 元）；

5、判令反请求被申请人向反请求申请人赔偿因工程延期及提前终止而额外支出的用工及管理成本人民币 7,171,225.28 元加上 383,211.98 美元；

6、判令反请求被申请人向反请求申请人赔偿因本项目违约而导致反请求申请人产生的间接损失 3,000,000 美元；

7、判令反请求被申请人向反请求申请人支付 Solartem 平台及企业资源占用费 3,190,000 美元；

8、判令反请求被申请人向反请求申请人支付其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2,650,000 元；

9、判令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本案本请求和反请求的全部仲裁费用。

以上 1-9 项仲裁请求金额合计：45,793,217.20 美元加上人民币 11,471,176.00 元。【注：针对以下事宜，反请求申请人保留在本案增加反请求金额或另行提起仲裁的权利：（1）业主及分包商索赔而给反请求申请人造成的损失，包括未成功兑付剩余履约保函而产生的损失；（2）反请求申请人在 2025 年 10 月 1 日后因工程延期及提前终止而额外支出的用工及管理成本；（3）反请求申请人基于裁决结果在裁决作出后就本案支出的律师费；（4）其他与本项目相关但目前尚未实际发生、确定金额或本反请求未提及的索赔或主张。】

目前该仲裁正在审理中。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正在审理中的仲裁案件的本请求部分计提了预计负债，预计将对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仲裁反请求亦正在审理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关于（2025）京仲案字第 06846 号仲裁案反请求受理通知》。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23 日